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  
號8樓之2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  
電話：03-5518101~2555  
傳真：03-551-3880  
電子郵件：185161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60161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為因應內政部修正  
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第273條規定，建議本府於建造執  
照加註申請日期等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06年11月8日  
(106)竹縣不動產開寶字第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修正「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」相關規定，於107  
年1月1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，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  
核，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期限  
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，其屋簷、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，依  
修正前規定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是以，請貴公會協助宣達轉知會員，為維護各會員權益，  
爾後請於建造執照申請案所附「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  
理系統」資料內，註明建築執照第一次申請掛件日期，以  
利日後建築物完工辦理保存登記之時間點認定，並符合法  
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消保官辦公室、本府工務  
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業第1頁 管決行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 
收 106年11月20日  
文 第1013號